

厦门豪士通锂电池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9日，厦门市豪士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厦门豪士通锂电池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豪士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1555号，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年产锂电池材料10万t，职工定员15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300d，日工作8h。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厦门豪士通锂电池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1日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4〕12号）。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施工，2023年4月投入试生产，项目自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不良环保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00737896155P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厦门豪士通锂电池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改变设计

产能和新增污染物，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喂料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运输粉尘，其中破碎及筛分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给料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运输粉尘经采取厂房阻隔、喷淋降尘、车辆冲洗、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清扫、移动式喷雾机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1t/a，混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2t/a，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3.5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3.69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破碎及筛分粉尘经布袋粉尘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0~6.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16~0.256kg/h；给料粉尘、

装卸粉尘、堆场粉尘、运输粉尘经采取厂房阻隔、喷淋降尘、车辆冲洗、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清扫、移动式炮雾机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后，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排放浓度为 $0.345\sim 0.399\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87\sim 0.356\text{mg}/\text{m}^3$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封闭设施外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63.6\sim 64.7\text{dB}(\text{A})$ ，其余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57\sim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以及一般固废，其中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97.6% ，满足环评设计要求，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根据厦海环审〔2024〕12号文件批复，项目废水排放的COD、氨氮不做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的降噪效果能够符合标准限值；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

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并落实厂区各项扬尘治理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 3.加强生产中的各项环境管理。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2024年5月9日